

訴 願 人 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年3月9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30063600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主旨：申請復業登記案 說明：……府產業商字第 11048082210號……請准予註銷命令解散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本府民國（下同）110年5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8082210號函（係駁回訴願人申請復業登記案，下稱 110年5月17日函）及原處分機關110年3月9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0636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；又其不服本府110年5月17日函部分業據原處分機關另案處理中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 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公司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，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……」

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 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69條第 2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第72條第 2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居所行之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訴願機關所在地	臺北市
在途期間	
訴願人住居地	
新北市	2日

三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109年11月11日財北國稅中北營業二字第1090658835A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，訴願人自109年4月26日起擅自歇業他遷不

明滿 6個月以上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命令解散登記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09年12月 8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73700號函（下稱109年12月8日函）通知訴願人及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文到15日內來函申復，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條第2款規定命令解散。109年12月8日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登記地址及○君之戶籍地以雙掛號郵寄，訴願人部分遭郵局以「遷移新址不明」為由退回，○君部分於 109年12月10日送達，惟訴願人及○君逾期未申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乃依公司法第10條第 2款及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○君，命令訴願人解散，並限於文到15日內，依公司法第 387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6月1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28條之1第2項、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69條第 2項及第72條第2項等規定，按訴願人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及○君之戶籍地址（新北市樹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110年3月12日送達○君，有蓋○君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年3月13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因○君之住所在新北市，縱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日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0年4月13日（星期二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10年6月17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 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王 韻 茹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范 秀 羽
委員	邱 駿 彥
委員	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